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39004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_第二次招生.pdf、113菁英班報名表_第二次招生.pdf (113QA01666_1_11080937826.pdf、113QA01666_2_11080937826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13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作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（三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>（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電 2884406711 文
交 08:47:16 章

